

##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協議書(範例)

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主聘學校)

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從聘學校)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，合聘專任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合聘教師)，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輔導專業，提升學生輔導成效，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，以茲雙方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主聘學校負責事項：

- (一)合聘教師之聘期、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終局停聘、資遣、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考核、請假、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規定，並與合聘教師簽訂相關聘約。
- (二)合聘教師每週以3日於主聘學校服務為原則。
- (三)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輔導服務工作內容督導。
- (四)合聘教師差勤及薪資管理單位。
- (五)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。
- (六)辦理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。

### 二、從聘學校負責事項：

- (一)合聘教師每週以2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。
- (二)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輔導服務工作內容督導。
- (三)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出勤差假情形，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。
- (四)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，送主聘學校參考。

### 三、工作職掌：

- (一)主、從聘學校應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及各學年度之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協議。
- (二)工作內容詳如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職掌說明，每學期須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。
- (三)專任輔導教師比照科任教師，寒暑期無須到校值班，但負有個案寒暑假追蹤服務之責，故

個案有服務需求時，仍可請專任輔導教師到校工作，以討論須追蹤個案之服務方式。

四、合聘教師應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要求更換或調整從聘學校，原主、從聘學校須配合終止合作關係。

五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主聘學校、從聘學校與教育局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主聘學校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關防)

校 長：

電 話：

從聘學校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關防)

校 長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